依照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丰都县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县人社公益性岗位开发及资金管理的通知》（丰人社发〔2024〕34号）文件要求，结合县人力社保局相关工作要求，为更好的开展工作，丰都县三元镇人民政府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具体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

（一）具有丰都县户籍；

（二）离校两年内的未就业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或其他符合公益性岗位上岗条件的人员；

（三）身体健康，品行端正，作风正派，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能够吃苦耐劳，具有奉献精神，无违法违纪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具有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

（五）有较强的规矩意识，能够认可并自觉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

二、招聘岗位和人数

基层就业服务协管岗位，计划招聘1名。

三、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分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公示、聘用等环节进行。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1．时间和地点。2025年2月17日至2月19日（9：00－12：00，14：30－17：30）在丰都县三元镇劳动就业和社会服务保障所现场报名，并进行初步资格审查。

2．携带资料。报名人员需提交个人简历并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1）本人身份证、户口本（须有增减页、户主和本人页），2寸免冠近照3张；

（2）学历、学位等证书。

（二）招聘。

考试采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时间及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

（三）考察、公示。

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公众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统一办理聘用手续。

四、岗位待遇、服务期限和公益性岗位特殊政策

岗位待遇2200元/月，单位按规定为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个人负担部分从本人工资中扣除）。

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限不超过3年，聘用人员需与丰都县三元镇人民政府每年签订一次劳动合同，期满解除劳动关系，个人自主择业。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上级有关公益性岗位政策变化时按新政策执行。

五、纪律与监督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纪律，增强透明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报名咨询电话：023—70604055

  丰都县三元镇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7日